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658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蔡佳宏

債 務 人 胡凱勝

一、債務人胡凱勝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340,3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胡凱勝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8,0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